國立中山大學教師守則

103年12月3日本校103學年度第1學期第7次行政會議修正通過103年12月26日本校103學年度第2次校務會議修正通過

一、基本理念

依循博學、審問、慎思、明辨、篤行之校訓,培養濟人濟物博雅人才之理 念,從事教學、研究及服務工作。

二、教學守則

- (一)教師應秉持專業精神,不斷充實自我、熱心教學工作。
- (二)教師應授滿本校規定之基本授課時數。
- (三)教師應充份準備教學資料,並公佈課程大綱及考核方式。

三、研究守則

- (一)教師應秉持追求卓越之精神,從事研究工作,以嚴謹態度處理研究資料, 以誠信原則發表著作,並遵守學術倫理。
- (二)教師應落實研究工作,並達成校院系所期許之目標。

四、服務守則

- (一)教師應本服務熱誠,從事校園活動、學生輔導、教學研究及行政相關之 服務工作。
- (二)教師有擔任導師及學校各項招生考試監考工作之義務。
- (三)教師應本於服務及自律原則,積極維護校譽及教師典範。
- 五、教師應恪遵本守則,且每年應撰寫教學、研究及服務之工作成果報告,俾 供作為是否續聘、年資加薪及升等之參考。若有違反者,則依本校教師聘 約之規定處理。
- 六、本守則經校務會議通過,陳請校長核定後實施,修正時亦同。